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畢業生學習表現優良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0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依本校「畢業生優良表現獲獎選拔辦法」，需審查畢業生學習與綜合表現優良受獎名單。
- 二、 組織：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發組長、家長代表、國三、高三畢業班導師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適用範圍：本要點所稱畢業生優良受獎名單，係指畢業典禮時所頒發之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 6 項。
- 四、 委員會得視審查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